商丘师范学院文件

商师政文[2022]2号

商丘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商丘师范学院"国培计划"专项经费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商丘师范学院"国培计划"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商丘师范学院 2022年1月14日

商丘师范学院 "国培计划"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国培计划"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国培计划"工作顺利运行,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 [2021] 55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 4号)、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1] 4号)、《河南省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教 [2017] 13 号)、《河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豫财行 [2017] 46 号)、《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豫财行 [2016] 10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商丘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国培计划"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商师政文[2019] 38 号)、《商丘师范学院劳务酬金发放办法(试行)》(党政办字[2019] 9号)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培计划"专项经费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在学校"国培计划"领导组的统一领导下,遵循"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

则,实行分级预算管理:继续教育学院作为"国培计划"项目统筹协调管理部门,根据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和项目承办学院在培训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负责起草学校"国培计划"专项经费预算分配方案,报财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的"国培计划"专项经费预算由财务处下达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和项目承办学院,在学校"国培计划"专项经费分配方案的额度内,按照"国培计划"专项经费规定做出本部门分项预算,经"国培计划"项目办公室审核后,报财务处执行。

第三条 学校"国培计划"专项经费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继续教育学院和项目承办学院负责所分配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根据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经费等行为。学校财务、审计、监察等部门按其职责对专项经费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章 经费支出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国培计划"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学校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及设备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现场教学费、班主任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和差旅费,以及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项目资金安排必要工作经费,用于"国培计划"项目办开展"国培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所需费用。

第五条 各单位应按下列支出的范围及标准执行。

- (一)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
- 1. 外聘授课教师讲课费是指从校外聘请的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讲课费(税后)按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豫财行[2017]46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 (1)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
 - (2)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
- (3)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一般按3学时计算, 最多按4学时计算(须提前报校国培计划办公室审核备案)。

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国培计划"专家库成员、省级以上教学名师、中小学正高级职称教师按照正高级标准支付讲课费)。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在校内培训期间,项目学院负责聘请,由继续教育学院支付)

(观摩课、示范课、公开课:商丘市辖区以外一线教师每学时不超过500元,商丘市辖区内一线教师每学时不超过400元。)

校内教师讲课费是指校内在编或人事代理人员为"国培计划"项目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校内教师讲课费(税前)按照低于《河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豫财行[2017]46号)规定标准的原则,按《商丘师范学院劳务酬金发放办法(试

行)》(党政办字[2019]9号)文件执行。

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每半天最多按3学时计算。 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二)住宿费是指参训学员和外聘授课教师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学员住宿费:校内培训期间,学员住宿费标准以学校组织的招标价格为准。统一组织到市区外学习考察,需要外宿的,学员住宿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150元。

外聘授课教师住宿费:按照《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豫财行[2016]109号)住宿限额标准执行。

- (三)伙食费是指参训学员和外聘授课教师培训期间发生的 用餐费用。
- 1. 学员伙食费标准每人每天40元。统一组织到市区外学习 考察,不能在校内用餐的,每位学员每天增补生活费85元。
- 2. 外聘授课专家就餐接待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接 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每人每餐不超过 80元。
- (四)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教室或实验室租金、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网络研修平台租金按照中标价核算。
- (五)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网络课程资源费、办公用品费、办公耗材费、文印费、邮电费、照

像费、证书费、宣传资料费等。

(六)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授课专家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调研、学员跟岗实践活动等发生的交通支出和授课师资往返交通费等。差旅费主要用于"国培计划"项目有关的会议、答辩、调研、考察、巡回指导学员返岗实践等公务活动产生的差旅费。根据培训实施方案与课程计划,合理安排出差人数、次数、天数。

(七)现场教学费是指培训期间实践课上课费、视导费、 导师指导费、坊主指导费、学员课题研究指导费、学员课题评 审费等。

实践课上课费指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校内外教师主持实施的交流研讨课、破冰活动课、评课磨课等现场教学费,由项目承办学院制定具体标准,报"国培计划"项目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执行。

视导费是指学校聘请视导专家及相关人员统一组织的听课视导、检查、评价、召开学员座谈会等发生的报酬,每人每半天不超过100元。

导师指导费是指校内业务导师指导费和跟岗实践期间校外业务导师指导费。

校内业务导师指导费是指导师指导所带学员开展学习、研修等活动,支付给导师的现场教学费,由项目承办学院制定具体标准,报"国培计划"项目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执行,时间以

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的培训天数为准。

校外业务导师指导费是指跟岗实践阶段学员到实践基地学校进行跟岗实践活动,支付给"带教导师"的现场教学费,由项目承办学院制定具体标准,报"国培计划"项目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执行,时间以实际跟岗实践天数为准。

坊主指导费是指坊主利用工作坊组织学员进行训后跟踪网络研修活动,支付给坊主的网上现场教学费,由项目承办学院制定具体标准,报"国培计划"项目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执行,集中培训结束后开始,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坊主组织学员开展网络研修活动每周不少于1次。

(八)班主任费是指项目学院承担各子项目培训任务,支付给首席专家、学科班主任、生活班主任的必要报酬。项目学院要安排必要的班级管理费用,充分调动培训班主任参与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班主任费标准是:每人每天200元,按实际培训天数发放, 每班次培训时长以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的各子项目培训天数 为准。

项目学院首席专家费参照班主任费执行。

(九)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是指专家咨询论证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及核酸检测费、学生助理费、培训方案研制费、"国培计划"服务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和人员激励费以及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专家咨询论证费是指经校领导批准召开的专家咨询论证会 所需要支付的专家费用,用于聘请专家对各种培训方案进行咨 询以及可行性论证,标准为每场每位专家不超过500元,每位工 作人员不超过200元(限2名)。

文体活动费主要用于学员管理、学员活动、学员活动奖励等。

医药费主要用于学员参训期间突发意外产生的医药费,及学员和授课专家核酸检测费等。

学生助理费是指临时聘用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培训活动录像、培训简报编辑、培训回顾片制作等的劳务费用,在校培训期间,每个子项目限聘2人,标准为每人每天100元。

培训方案研制费是项目学院首席专家带领项目团队,开展"国培计划"项目培训方案设计等研制费用,标准为每个中标子项目不超过2000元。参与省"国培计划"项目招标答辩,并获得85分以上的优异成绩,一次性奖励参与答辩项目每项3000元。

"国培计划"服务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和人员激励所需费用,是指将培训需求调研、培训方案研制、培训项目组织申报、培训项目组织实施、后勤服务与保障、财务与审计、培训绩效评估、训后跟踪指导、培训总结及材料汇编等工作纳入年终个人绩效考核,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继续教育学院每年"国培计划"项目经费总额的8%用于服务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奖

励和人员激励。"国培计划"当年所有集中培训结束后,报学校审核签字后,由项目办根据个人贡献分配发放。

第六条 经费支出和报销管理。专项经费支出,由承办单位按照《商丘师范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项目学院支付的校内专家授课费、校内导师指导费、校内专指导费和学员课题研究指导费,凭课程表或有关现场教学活动记录资料等支撑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方可报销。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省培计划"经费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单独核算。

第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会同财务处负责解释。

